48/4 1992年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1967年4月17日关于人口领域区域合作的第74(XXIII)号决议，其中经社会确定亚洲人口会议是经社会的一个法定机关，每十年举行一届会议，审议人口问题的所有方面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注意到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分别于1990年和1991年召开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经同本区域某些政府、共同发起者之一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一些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的代表协商，提出的关于人口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人口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和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经社会在人口领域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198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通过的关于《亚太人口与发展行动呼吁》的建议52，其中吁请秘书处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执行该会议的建议，并定期审查和评估在实现《行动呼吁》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其决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举办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并将其作为部长级会议，以审查1980年代人口状况的变化和突出1990年代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地区的人口政策和方案前景，

重申其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参加将于1992年8月19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人口会议，

1. 呼吁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对各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趋势和政策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评估，以便能够向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提出报告；

2. 敦促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在部长一级充分和热情地参与人口会议的审议，以期

---

[4] 见上文第510段。

为实现二十一世纪的持续发展确定目标、战略和方向；

3. 请执行秘书根据人口会议的建议，开展必要的后续活动，并在可获得的财政资源范围内为成员和准成员政府执行这些建议提供必要的援助；

4. 还请执行秘书将人口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定于1994年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投入。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